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
独立意见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相关议案资料，根据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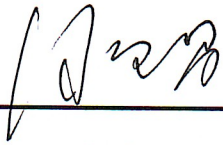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中冶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纪昌



刘 力



吴嘉宁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中冶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纪昌

刘 力

吴嘉宁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